

刑事法判解

逕行搜索與緊急搜索之異同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53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實施之「緊急搜索」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司法警察（官）實施者，應於3日內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
- (B) 檢察官實施者，應於3日內陳報該管法院
- (C) 如經依法陳報或報告，所扣得之物即取得證據能力
- (D) 雖經依法陳報或報告，法院仍得宣告所扣得之物無證據能力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1. 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時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，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。本條之附帶搜索，係為因應搜索本質上帶有急迫性、突襲性之處分，難免發生時間上不及聲請搜索票之急迫情形，於實施拘捕行為之際，基於保護執行人員人身安全，防止被逮捕人逃亡與湮滅罪證，在必要與不可或缺之限度下所設令狀搜索之例外規定。又其搜索之目的在於「發現應扣押物」，因此對於受搜索人所得「立即控制」之範圍及場所，包括所使用具機動性之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均得實施搜索，並於搜索過程中就所發現之物予以扣押之處分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8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：一、因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。二、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，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。三、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種搜索著重在「發現應受拘捕之人」（找人），其執行方式應受拘捕目的之限制，除於搜索進行過程中意外發現應扣押之物得予扣押外，不得從事逸出拘捕目的之搜索、扣

押行為，並應於拘捕目的達成後立即終止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，非迅速搜索，24小時內證據有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之虞者，得逕行搜索，或指揮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，並層報檢察長。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範內容可知，本條項所定之搜索，目的在迅速保全證據，且發動主體為檢察官，不包括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刑事訴訟法之強制處分具有干預基本權之性質，應受比例原則之拘束，亦即，應受發動目的之限制。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）第131條第1項之逕行搜索與同條第2項之緊急搜索，二者最基本的區別，乃在於前者係以「找人」為目的，而後者係以「找物」為目的，目的之不同，發動之要件及搜索範圍自然有異，茲分別將二者之異同，細釋如后：

（一）逕行搜索與緊急搜索之相異處

1. 發動主體不同

逕行搜索可由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發動；而緊急搜索僅檢察官能發動。

2. 發動要件不同

（1）逕行搜索在下列法定事由下可發動：

- ①因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。
- ②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，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。
- ③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。

（2）緊急搜索則係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，非迅速搜索，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之虞者，可發動之。

（二）逕行搜索與緊急搜索之相同處

1. 不論係逕行搜索抑或緊急搜索，依刑訴第131條第3項規定，由檢察官為之者，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；由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，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。法院認為

不應准許者，應於五日內撤銷之。

2.逕行搜索與緊急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，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，不得作為證據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3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